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文件

院政〔2023〕7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 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帮助我院青年教师快速适应高校教学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是弘扬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优良传统，促进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的重要途径，主要目的是培养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规范青年教师教学行为，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提升教学能力。

二、助教工作

第三条 实施对象

- (一) 新聘或转岗从事教学或教学科研的青年教师。
- (二) 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
- (三) 学院认为有必要参加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助教期间暂停独立承担某门课程的主讲任务。

第四条 助教周期

第三条范围内的青年教师，必须承担助教工作。助教工作原则上进校后两年内完成，所助教课程类型一般应是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全程随堂听学准备要讲授的相关课程。

第五条 助教工作职责

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内或入校后一年内不能独立承担某门课程的主讲工作，并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学习和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要求，遵守学校或学院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 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和各个教学环节，学习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三) 随堂学习指导教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全过程，熟悉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学习教学方法和手段。参与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包括准备教学资料、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及其他教学环节等。

(四)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指导教师主讲课程的4-6学时的教学任务；对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照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和制作课件等，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授课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试讲后认真听取指导教师或者课程组其他老师意见

和建议，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积极参加学院、系室（中心）、课程组和教学研究团队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积极申报或参与课程组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项目等工作。

三、指导教师工作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

（一）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行课程组指导下的教学研究团队负责制，原则上由课程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为青年教师安排指导教师，全方位负责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指导教师及其指导的青年教师名单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由课程组负责人上报学院备案。

（二）每位指导老师每学年同时指导的助教原则上不超过2人。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关心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培养其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爱岗敬业的良好风尚。

（二）指导青年教师制订助教工作计划，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全面发展。

（三）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青年教师掌握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重点和难点，明确该课程在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四)安排青年教师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指导青年教师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做好试讲准备工作。在青年教师授课过程中，应随堂听课，并在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五)在主讲课程结束时，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做出评价，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助教工作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从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总结、指导教师评价、公开试讲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条 承担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按学期向学院提交听课记录、助教工作记录和学期总结等材料，材料提交前须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

第十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青年教师履行助教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为本科生授课；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助教工作期限一年或调整岗位等。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